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丁曉菁（請假）	尤碧媛	江彥霆
吳密察	李依璇	林有義
林慈玲（請假）	林黎彩	徐 光
陳伯三	陳志明	陳信鈕
陳清正（請假）	陳儀深	廖達琪（委託陳儀深）
蔡清華（請假）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張錫隴	陳惠美	游金純（請假）
-----	-----	---------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吳顧問清在、錢顧問漢良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林副執行長辰峰、第一處林處長昆鍾、第二處賴處長亮竹、行政室陳主任雅真及處室業務同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報告：

(一)感謝林黎彩董事的居中協力，得讓本會明(106)年度預算得以照列通過。在本會薛董事長的指導下，本會正積極對外尋找合作案，希望得以緩解本會(明)106 年度預算的短絀壓力。

(二)明(106)年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紀念活動目前已規劃 15 項活動項目，俟後請業務單位主管逐一報告說明。

(三)本會正逐漸進行國家館的空間解放，擬將館內的空間回歸給民眾，目前已將三樓開放為展場空間，本館未來仍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希望各位董事及監察人不吝指教。

(四)本會正進行會務組織改造，將落實各處室業務分層負責及分工，強化本會同仁支援執行各處室業務之互補功能，以因應明(106)年繁重的業務量。

二、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通訊：本年度 12 月號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完成印製 8,800 冊，援例分別各寄送約 8,600 冊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民眾自由取閱。

(二) **共生影展**：本會與台北共生音樂節、桃園共生青年組合、中部共生青年組合，新創立的府瀛共生以及基隆青年陣線、靜宜尋根樹、高雄南方轉映站總共八個單位合作辦理「**2016年共生音樂節：殤魂 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影展**」活動，自105年11月20日(星期日)起暫定至106年1月22日(星期日)止，於國內7個城市多個場所播放多國人權電影，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座談。

(三) 「**人權之眼 世界之窗：國際人權機構主題展**」座談活動：本展已於105年11月6日(星期日)開展，展出期間將結合「您也是博物館大使」及「人權系列座談」等教育推廣活動。第一場「關心難民」座談會將於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下午2時開始，將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邱伊翎小姐主講。

(四) **二二八事件70年紀念系列活動暨106年活動說明**：謹將暫定規劃二二八事件70年紀念系列活動項目及本會明(106)年各項主要義務活動(包含參與其他單位活動，未包含預計規畫之口述歷史、調查等非活動類業務)，列表如下：

序號	辦理期間 /預定活動日期	主題	合作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1	2016/1129-2017/0521 開幕 2016/1203	228·七〇：我們的二二八特展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會協辦)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	2017/02-2019/12 開幕 2017/0219	228 平反暨公義和平運動展	鄭南榕基金會	本館 2F
3	2017/02	「有檔案、有真		本館 3F

		相」特展		
4	2017/0223 (暫定)	二二八檔案彙編 19-24 新書發表 會	國史館	未定
5	2017/0224、25	二二八事件 70 週 年國際學術研討 會暨論文出版	中研院台史所	中研院
6	2017/0227、 2017/0228	中央大學記者 會、中樞參訪	日本中央大學	
7	2017/0227	中京大學研討 會、中樞參訪	日本中京大學、國立 臺灣歷史博物館	本館 (研討會 活動)、國立 臺灣歷史博物 館 (參訪)
8	2017/0228	中樞紀念儀式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 政府文化局、台北 228 紀念館、台灣國 家聯盟、台灣二二八 關懷總會	台北二二八紀 念碑
9	2017/01-2017/12 系列 主活動 20170228	共生音樂節、遊行	共生音樂節工作小 組、二二八關懷總	凱道、事發地

			會、台灣教授協會	
10	2017/0407-0409	自由言論日戶外 藝術季	鄭南榕基金會。二二 八國家紀念館。國家 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自由廣場
11	2017/0422-2020/0430 開幕 2017/0422 (暫 定)	「綠建築的前世 今生」(「折衷主 義式古蹟建築-二 二八國家紀念 館」)		本館 1F
12	2017/0806 (暫定)	二二八事件 70 周 年追思禮拜紀念 音樂會	濟南教會、長老教會 (暫定)	濟南教會
13	2017/01-12	二二八人權大使 募集活動	外交部、台灣民主基 金會及各國駐台代 表處	
序 號	辦理期間 /預定活動日期	主題	合作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14	2017/0701-1030	「過去台灣，今日 香港，面對未來」 香港回歸廿週年	香港教育大學 (暫 定)	本館

		特展（大型）		
15	2017/1109	德國轉型正義特展（大型）	德國在台協會、上哈維爾郡政府、歐洲文化協會等（暫定）	本館

二、第二處報告：

（一）賠償金申請案說明：

- 1.編號續 00051 朴順宗案，經第 14 次審查會決定暫緩處理。再行函調臺灣戶政機關、居留證管理機關（查朴順宗先生居留證何時中斷）及申請人所提供之「臺灣韓僑協會」於民國 36 年 2 月 10 日造具之〈臺灣韓僑登記名冊〉及〈臺灣韓僑名冊移動調查表〉正本。
- 2.編號續 00055 謝恒仁案賠償金申領權利人出具切結書要求保留於民國 46 年 8 月 30 日長女涂麗卿應繼分乙節，第 14 次審查會決議本案應依法律規定分配（附件一），權利人領款後可自行協商分配比例。
- 3.台灣二二八事件遇難先烈恭祭協會函請本會覆審許金城案乙節，經查編號 02516 許金城一案，係許玉書先生於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查許金城係於民國 36 年 1 月 2 日死亡（死亡原因：慢性瘧症），其死亡當時二二八事件尚未發生，不符合因本事件而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法定要件，本會第 87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故第 14 次審查會決議本案應無覆審之理由。另查許玉書先生先於民國 85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乃弟許

萬上之受難案(編號 00566)，經本會第 18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於「傷殘」項下補償 40 基數，經權利人領訖補償金在案。

(二)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01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2,864 萬 0,543 元(已扣除轉列公積金賠償金新台幣 427,781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018 人(已扣除轉列公積之原應領人數 13 人)；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925 人，未受領人數為 93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0,488 萬 1,177 元，未領金額計 2,375 萬 9,366 元。

(三) **籌組「二二八論述小組」**：本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三)召開「研議二二八 70 週年論述主軸會議」，由薛董事長化元主持，邀請陳董事儀深、黎董事中光、中央研究院臺史所許研究員雪姬、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教授瑤崇、國史館修纂處林協修正慧及吳助修俊瑩、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彭助研究員仁郁等 8 位專家學者共同集思廣益。第一階段先行彙整各方建議與執行方式，第二階段則延請林協修正慧、吳助修俊瑩兩位專家協助擬定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論述初稿，作為未來研究基礎及理念主軸。

(四)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出版**：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再度合作，於今(105)年 10 月共同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企盼藉此系列叢書的出版，讓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真相更為人所悉。

(五) **濟州 4·3 遺族會參訪**：濟州 4·3 遺族會由梁允慶會長率領遺族會職員、各分會會長、賠補償特別委員會委員等一行 41 人於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二、三）至本館參訪並召開「臺灣二二八-濟州四三國際交流」及「臺灣二二八與濟州四三共創 2016 世界和平」2 場座談會。本會楊執行長振隆特別參與第 1 場座談會，與濟州友人分享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賠償處理過程與家屬撫慰等經驗。濟州 4·3 迄今尚未獲得國家賠償，所以希望藉由至臺灣訪問的經驗，瞭解臺灣政府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處理態度及作為。薛董事長化元並於 11 月 16 日中午宴請濟州 4·3 遺族會等一行人用餐，並表示未來會持續強化臺韓兩國之間的人權交流，共同為民主和平來努力。11 月 16 日下午由賴澤涵教授與濟州大學高昌堦教授各以「臺灣二二八悲劇的賠償與課題」、「有關濟州四三悲劇犧牲者的賠償及與二二八的結盟」為題發表演說，進一步推展臺韓人權的互動與合作。

(六) **「沉冤·真相·責任」主題展**：本館二樓「沉冤·真相·責任」主題展（南翼）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開展，已於今（105）年 12 月 6 日結束展覽。本主題展卸展後將移展至美國大洛杉磯台灣會館基金會賡續展覽，預定於明（106）年 70 週年二二八紀念活動期間開展。

三、行政室報告：

(一) **立法院照列通過本會 106 年度預算案**：本會 106 年度預算書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提請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業依預算法第四十一

條第四項規定於今(105)年 8 月 31 日前轉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28 日審查完竣，照列通過本會 106 年度預算案。

(二) 「二二八和平基金」暨「創立基金」擬活化運用案：

1. 依「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管理使用方式「**1. 存放金融機構。2. 購買公債或短期票券。3.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之決議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2. 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由政府捐助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本會經費來源如下：**1. 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2. 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3.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4. 其他收入**」。
3. 本會明(106)年度預算案預估短絀數已達新台幣 1,841 萬 3,000 元，而本會至今(105)年底預估累積賸餘數約為新台幣 2,000 萬元。茲因目前市場存款資金浮濫，央行降息，導致金融行庫存款利率持續下調，已嚴重影響本會基金孳息收入，加上本會累積賸餘數額僅敷明(106)年度支用，本會的預算資金缺口已可預期或示警。
4. 為因應上述問題，本會將於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提案修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部分條款，在安全可靠且穩健的原則下活化運用基金，以增加本會基金收益，俾利挹注本會預算資金缺口。

(三) 廖前執行長繼斌先生向本會要求支付 4 個月薪資乙案：

1.依本會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通過廖前執行長繼斌先生解任案在案。

2.廖繼斌先生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檢送申請書(附件二)到會，其主張概述說明如下：

(1)依勞基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6 及 17 條規定，應發給渠一個月折抵預告期(10 月份)薪資及 3 個月資遣費，合計 4 個月薪資之金額。

(2)渠認為本會片面違法終止勞動契約(指稱本會已屬「無故辭退」勞工)，依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雇主違反勞動契約、勞工法令」規定，通知本會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終止勞動契約。

3.經查，本會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迄今，期間本會依法為歷任執行長投保勞工保險，惟本會執行長任命係依本會章程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完成聘任，故從未與歷任執行長簽訂勞動(聘僱)契約。

4.就本會執行長解任時能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發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乙節，宜釐清本會與其係屬委任關係或是僱傭關係從而討論。本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105)二二八參字第 101050712 號函(附件三)請內政部及勞動部請求釋疑，勞動部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024778 號函(附件四)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5982600 號函(附件五)復本會，本會復於 105 年 11 月 03 日(105)228 參字第 101050767 號函(附件六)轉內政部再就「本會執行長係屬委任或僱傭關係」提請釋疑，內政

部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4570 號函(附件七，隨函檢附 2 件最高法院民事庭、勞工法庭判決書)復本會，請本會本諸權責審認之。

決定：

一、以上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二、行政室報告事項第二項，陳惠美監察人建議應重新審視本會條例後再行修改以提供法源依據，得以提高本會基金應用彈性暨增加基金收益乙節，先錄案參處。

本會將徵詢與本會屬性相近之基金會及機關，請教其管理基金之實務經驗、法條依據及操作方式等，待彙整後於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提出更詳細報告。

三、行政室報告事項第三項，待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始進行討論。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提請 審查。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14 次會議，本次會議提報 3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3 件案件不成立。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各案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八）。

序號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1	續 00058	張清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無	0
2	續 00061	蔡崇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無	0
3	續 00063	洪如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無	0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5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複審案

提 案：第一處

說 明：

一、 依本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業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召開 105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送審申請案共 33 件，審查結果決議：26 案成立，7 案不成立，通過清寒獎學金金額合計共新臺幣 63 萬 5,000 元整（審查結果概況如下表所示）。

組 別	申請 件數	通過 件數	獎學金 金額(每名)	獎學金 小 計	未 通 過	
					件數	備註
高中組	14	11	15,000	165,000	3	成績皆不符規定，未符合資格
大專組	14	13	30,000	390,000	1	依初審決議已復核該學生無低收入證明
研究所組	5	2	40,000	80,000	3	依初審決議已復

						核 3 位學生無低 收證明
總 計	33	26		635,000	7	
預計審查通過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陸拾參萬伍仟 元整		

二、依初審會議決議將本案評審結果(如附件九所示)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複審。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 案：第二處

說 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迄今為止，共受理 5 件（如下表所示）。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項次	回復名譽 證書序號	董事會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13	第 39 次董事會	陳雅堂	1694	陳國銘	父子

2	1014	第 16 次董事會	林俊雄	883	張會	父子
3	1015	第 92 次董事會	謝義雄	2526	謝瑞	祖孫
4	1016	第 36 次董事會	吳宗明	1672	吳石麟	祖孫
5	1017	第 49 次董事會	林文傑	1964	林禎祥	父子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 辦：擬於本（第 10 屆第 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有關得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清寒獎學金之資格限制乙節，提請釐清說明。

提案人：林黎彩董事

附議人：陳伯三董事

提 議：建議在基金會有限的預算額度內，調降各組別獎學金金額以放寬獎學金申請資格。

決 議：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規定，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須為二二八受難者本人之子女、(外)孫子女及(外)曾孫子女，且為經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始符合申請資格，俾符本會鼓勵家境清寒仍努力向學的二二八受難者後代子孫。

二、本會將於編列 107 年度預算時寬編獎學金預算額度，如獲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並經立法院通過預算後，本會再研議放寬及修訂獎學金申請資格規定。

第二案：

案 由：請基金會代本人向蔡總統英文轉達「請日本正視並處理台灣慰安婦賠償致歉事宜」。

提案人：徐光董事

附議人：江彥霆董事

說 明：當時台灣慰安婦離鄉背井遭受不平等的待遇，請蔡總統為中華民國婦女同胞的尊嚴發聲，請日本政府正視並處理台灣慰安婦賠償及道歉事宜。

決 議：本案不做決議，改錄列紀錄。

陸、散會。